

美加的同志婚權有什麼「問題」?! : 漫談 25 年來美加與台灣的性政治

時間：2012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地點：Youth Hub 台北市青年志工中心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1 號 1 樓

主講：Cindy Patton（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教授）

與談：白瑞梅、丁乃非、王蘋

主辦：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在經典的 1982 年美加女性主義性辯論（sex war）中與 Gayle Rubin 一起被打為「不入流／下流」學者的 Cindy Patton，來台與關心性／別運動的夥伴分享她在加拿大同志婚姻已經成為同志身分定義的此刻，如何奮戰捍衛／證明自己「非婚姻」身分的親身經歷。

王蘋：今天的講者是加拿大的學者和運動老將 Cindy Patton，她和台灣的淵源很長。1990 年代我和倪家珍還在婦女新知工作，我們當時讀了剛好來台灣參加會議的 Cindy Patton 的一本小書 *Making It: A Woman's Guide to Sex in the Age of AIDS* (1987)，從此開啟了我們對愛滋防治的關切，於是就翻譯了這本書，那大概是台灣最早帶著性權意識、由女同志角度來寫的愛滋防治手冊，它也開啟了我跟倪家珍和愛滋運動的關聯性。

Cindy 在美國、加拿大、澳洲都參與過早年女性主義的諸多辯論，特別是著名的「性辯論 sex debates」，她自己也直接從事愛滋防治的工作，累積了很多經驗和不一樣的觀點。作為長年的老朋友，我們的立場非常接近，都屬於今天座談題目裡「下流」的那一方。今天她可以談的東西非常多，但是我們希望她能夠談談我們現在關切的事情，其中一個關切是當年在美國發生的女性主義性辯論，究竟在學術裡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我好期待聽到一些小故事，這些都是歷史，珍貴的歷史。另外我們也想聽聽和她自己同志身分有關的故事，包括跟愛滋有關的故事。

最近有個問卷調查，提出一個莫名其妙的結論，說同志百分之 85 以上都要婚姻，那我們這些人大概就不是同志了。過去我們是「下流」，因為我們不符合女性主義團體對「女人」的定義，現在竟然發現自己也不夠格做「同志」了，因為我們沒那麼想要婚姻。今天就希望聽聽 Cindy 對同志婚姻的看法，以及她如何身受其害。

今天的進行方式是由白瑞梅老師負責發問，問完之後 Cindy 負責回答，丁乃非則負責翻譯。希望你們認真聽，然後回到自己身上想想你有什麼樣的問題可以在過程裡提出來，這樣才可能思考到「下流探底實踐」的可能性。好，謝謝大家的合作，請 Amy 開始發問。

白瑞梅：我提的所有問題都從 Cindy 早年寫的一篇很棒的文章“Political Capital”「政治資本」作為出發點，那時她就已經批判了同志婚姻運動的政治，現在也有很多人在思考類似觀點，所以參考這篇文章很重要。在文章裡，她有分析所謂「正常」normality 是什麼意思，丁乃非說這個字也可以翻譯成「模範」。Cindy 認為

normality 一部份在國家，一部份在家庭，而她想要批判「正常」和「模範」為什麼會被看成那麼重要而有價值？為什麼重視家庭就要重視「正常」的概念？這個「正常」的概念有什麼作用？如果你不正常，但是堅持要這樣活下去，你就會被說成很自私，因為你不願意順從模範。我要問的是，Cindy 你怎麼看「重視正常」、「重視模範」？它們的問題在哪裡？這跟家庭有什麼關係？跟同志結婚有什麼關係？

Cindy：我想先講講當年寫這篇文章的脈絡。2002 年前我從美國移民到加拿大，那時異性戀婚姻制度已經破產，在法律上沒什麼實質意義，人們不太用老公老婆或丈夫妻子的說法，而是說這是我的「伴侶」，大家都不太清楚婚姻有什麼特別的法律意義或價值。2003、04 年，加拿大開始有個同志婚姻運動，這個運動很容易搞，也沒人特別驚訝或者不爽，因為當時對於婚姻的投注已經非常薄弱，人們認為同志結婚也沒什麼關係。過了沒多久就開始出現一些代辦同志婚禮的廣告，這些並不是什麼同志企業，而是原來專門幫人拍照、婚紗、宴會的婚禮公司，既然異性戀婚姻沒多少生意了，招攬同志客人反而開闢了新市場。

最早的同志婚禮其實都有點搞怪好玩，多半是諧擬正典的異性戀婚姻而已，反正法律上這個婚姻也沒有實質的利益，因此大部分都是大家找個理由開派對，開開正典婚姻的玩笑罷了。可是 2005 年同志婚姻在加拿大合法化，於是就有大批美國同志往北移動穿越國界去加拿大結婚。我覺得正是因為這種大批美國同志來加拿大結婚，才使得加拿大那那些搞怪好玩的同志婚禮派對變得嚴肅慎重起來：本來幾年前婚姻市場還無人問津，到了 2006 年左右，許多同志都真的很想結婚了。諷刺的是，當初蜂擁到加拿大結婚的同志回到美國或其他居住地之後，如果想要離婚，因為自己的國家地區並不承認同志婚姻，因此根本就沒辦法解消婚姻關係。後來加拿大政府還為此特別擬定了新法來處理境外同志的離婚。

我的文章就是在那樣的歷史氛圍裡寫的，太理論的部份我就不講了，但是我那時候在想的是：為什麼人們會批判「國族主義」作為一種在特定政治過程裡生產出來的感覺感情，卻沒有以同樣的方式來批判「家庭」「婚姻」作為在各種政治過程裡生產出來的感覺感情？

我在文章裡用的是法國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 的理論，他認為國族主義就是要求個別公民捨棄自我，從「我是那個更大整體的代表」的角度來看自己。現代家庭其實也是同樣的機制，它會要求成員放棄個人的自我，從資本主義核心家庭的角度來思考自己：你既然是家庭的成員，就要活得像這個家庭的代表。同志對父母出櫃的時候，父母常常就會說「啊，你怎麼這麼自私」，這種反應可能普世皆然，就是說，在性方面的不馴身分因為偏離了正常，偏離了這個整體，很自然就被當成是一種個人的自私表現。

這麼說來，家庭不僅是養成你口味和價值觀的地方，也是你學習什麼是「正常」「正典」的地方。Bourdieu 還說：家庭就是生產「正常」的地方。就算你不完全正常，你也很清楚，在家裡生活要什麼樣子才是正常。而且你越正常，就越不用花腦筋思考你距離正常有多遠，你的收入、居住環境都會顯示你是正常人。最近幾年，雖然家庭的定義被擴大延伸把非傳統的另類家庭也納入，並且用婚姻來讓另類家庭神聖化，但是這些其實都更加強化了正典、正常的概念，也必然隨時製造出落在正典、正常之外的狀況和感情。

白瑞梅：第二個問題跟「解放」有關，Cindy 的文章有另外一個非常有趣的說法，它說：「同志運動跟所有其他社會運動一樣想要追求解放，例如同志婚姻就是想要得到原來無法擁有的人權。可是我們在追求婚姻權利的時候卻失去了本來追求的解放」。我想要問的是，這個過程到底發生了什麼？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為什麼人權跟解放會有衝突呢？

Cindy：我想用歷史的角度來講美國在這方面的轉移，顯然會和台灣的情況不太一樣，但是也有一些相似性。

1960 到 70 年代中期，美國的解放運動非常強大，婦女解放運動、同志解放運動、黑人解放運動（包括黑人平權運動）都受到非洲的民族解放運動啟發，將反殖民主義作為這些運動的重要基本精神。當時甚至有文章說美國的同志酒吧其實就是殖民主義的所在，因為老闆可能是全面控制那個空間的黑道。另外一個平行的重要解放運動就是黑人解放運動，。這些解放運動在 1970 年代共同促成了強大的、寬廣的解放氛圍和感知。

除了解放運動和權利為本的運動這兩股力量之外，保守右派也在那個時候開始發展他們的特殊議題，例如反墮胎、擁槍權、公車維持種族隔離、公立學校上課前禱告、拒絕歸還巴拿馬運河等等。其實這個時候右派只是一些小團體，圍繞著一些強烈情感渲染的議題，但是沒什麼特別的統合力量把他們拉在一起。左翼的團體雖然各有不同關切，但是在當時「彩虹聯盟 **Rainbow Coalition**」的名稱之下，還是相信他們在目標和想法上的共通性足以形成合作的關係。

議題很難統籌的右派看著進步團體的彩虹連盟，思考自己這一方要怎樣才能把團體拉在一起，於是決定聚焦在兩個當時主要打擊的新目標上，一個是婦女平權法案（**ERA**），另一個就是同志解放運動，不過右派把它說成是同志權利運動。在這裡要注意，其實是右派把同志運動重新定義為權利運動的。

右派一方面繼續關注那些無法統合的從反墮胎到槍枝權的議題，同時也開始推動所謂的「家庭政治 **family politics**」，透過建立相關的研究機構和智庫，發展出一整套「保護家庭」的話語，同時提出了一些相關的立法。不過，「家庭保護法」的語言很模糊，因為畢竟同志人群還沒有發展成權利主體，究竟是什麼力量在攻擊家庭，右派基本上也說不清楚。

1977、78 年，右派覺悟到「家庭保護法」在全國層次可能不會成功，所以就在地層開始針對個別的同職教師和同職名人發動攻擊。其中最著名的案例就是電影「自由大道 **Harvey Milk**」裡呈現的保守派好萊塢女星 **Anita Bryant** 以「保護我們的孩子 **Save Our Children**」為由，阻擋同職提出的反歧視立法。這個行動其實有點沒來由，因為當時根本就還沒有很清晰的同職人群，同職也還沒現身要求什麼具體的權利。

不過這個時候同職運動已經開始分裂。激進的同職解放運動對政府和文化都提出了相對完整的批判，將非壓迫的性視為具有解放的力量，批判一對一的浪漫愛，認為它會引到對國家體制的忠誠。當時的文化女性主義激進派也持有類似的看法，她們批判一對一的浪漫愛是對女性壓迫的源頭，認為應該可以多伴侶，可以自由自在的組成關係，並且鼓勵群居的集體生活方式。由於當時年輕，她們覺得

可以有很多伴侶，然後再來想辦法處理忌妒或佔有的問題，年紀越大的時候就不會這樣想了，因為那太花時間了。

那段時期的激進思想有很大一部份集中在所謂「情感勞動 affective labor」上，也就是積極的改造個人的情感狀態，人們刻意拒絕浪漫愛，覺得浪漫愛這種情感狀態很不好，是國家用來騙人民忠於彼此一對一關係的手段，因此認為所有「自然的」情感感覺都是可疑的，甚至拒絕自然的性吸引。當時出現的「政治女同志主義 political lesbianism」就贊同女人可以出於政治思考，工具性的跟女人發生性，以作為抵抗異性戀父權的手段。總之，批判浪漫愛和自然而生的性感覺，在這個階段都是女性主義者非常嚴肅以對的事情。

在這種嚴厲檢驗實踐和立場的氛圍裡，「身份認同」變得很難思考，也很難思考什麼樣的身份才可以結婚。而且由於當時出現對同志個人所發動的具體攻擊，同志人群覺得需要採取行動來反歧視，運動因此出現歧異：那些面對就業、居住權等等具體壓力的同志特別傾向思考如何爭取基本權利。

在這裡要先說明：全球都有同志權利的說法，但是內容不見得一樣。出於美國法律體系的要求，同志權利在美國法律上的出現，基本上延續著黑人民權運動的路數，也就是先建立一個「可疑分類」suspect class，一個可能的集體，然後證明個體是因為屬於這個具有固定特質的集體而受到歧視。最早進入法院的反歧視案例——例如被人家說是「怪胎」「變態」——因為意義含糊，同志們無法說明自己這個人群是因為何種特質而受到歧視，也不能證明他們共屬一個在法律上認定的人群。所以在接下來 15 年裡，同志運動積極努力的，就是用社會學研究或者其他研究，來確立有一個特定數量的同志人群存在，而他們有著某些特定的共同特質，並且因此受到某些特定的制度性歧視。

我之所以認為把美國的同志權利講清楚很重要，是因為目前許多民主國家的「權利」概念都來自「世界人權宣言」，也就是宣告每個人都需要一些基本條件才能存活。這裡的說法和美國法律下的「權利」概念很不一樣。在美國制度之下，同志需要先確立自己是個與廣大大眾有別的「少數」，才能在這個基礎上要求不受歧視的權利。但是在世界人權宣言之下，你只要是人類的一份子就可以享受基本人權。也就是說，在世界人權宣言之下，你要強調你和其他人「一樣」；而在美國，你需要先證明自己和其他人「不一樣」，是特殊的少數，才能要求不受歧視的權利。因此我認為所謂的「國際同志婚姻權」的訴求是很有問題的，因為它想要普世運用美國那種建立在少數群體身分上的法律概念，但是自己國家的法律體系使用的卻可能是世界人權宣言那種權利概念。

甯應斌：美國同志運動在發展過程中把「同志」概念變成一個法律範疇，那 Cindy 是不是在說，這不是一件好事？接受這個法律範疇作為自己的定義，會形成怎樣的後果？

Cindy：我現在還沒決定這件事情是好是壞。許多 1970、80 年代的同志運動份子其實很清楚他們在美國法律體系之下是被迫打造一個虛構的法律身分。當時解放派和權利派之間的分野還沒有明顯化，很多人都同時擁抱兩邊，也知道這種法律化的身分只是政治上的一個「必要之惡」的程序而已。問題是，慢慢就開始有越來越多人真的相信了這樣的法律範疇，把它當真了。

其實黑人民權運動份子對黑人平權的發展也有過類似的批判。因為一旦運動認為黑人民權只能以特定的法律內容和議題來構思，這樣的思路就會逐漸改變大家對身分認同和運動的理解。同志運動也不例外。但是因為黑權的反抗歷史比較長，在公共場域中種族的外貌特質也明顯可見，容易辨識，因此歧視和反省都會比較清晰高調。相較之下，同志在公開場合還很隱密，無從辨識。如果一個運動想要掌握它成員的情感狀態和思想，但是成員連出櫃都還不普遍，那就很難了。這也說明為什麼到了 1990 年代當同志開始要求從軍和結婚的權利時，大家真的都很驚訝所謂權利怎麼會搞到那些方向去，這是前一代的運動份子從沒有想到的。

我個人出自解放派，就我而言，權利為主的運動造成了很糟糕的副作用。但是它也暴露出整個運動缺少激進性，例如我們這一代其實不願意好好想通例如國族主義的問題，以為很多問題只要放在一邊不管就行了。因此當我們後來看到更年輕的一代同志竟然在電視上主動要求從軍的權利或結婚的權利時，我們真的覺得很難理解。一方面，我們錯誤的以為已經翻過了美國國族主義這道坎，另一方面，年輕人提出這些要求時所宣告的同志身分也讓我們費解。我不想對「權利」這個概念提出什麼規範性的說法，真正要問的問題是：如果我們不願意以「少數群體」這個身分出櫃，那麼國家會怎樣對待我？或者，我究竟要放棄哪些和身體以及社群的重要關係、新穎關係，才能換得權利運動想要的那些東西？

何春蕤 老師：意思就是說我們需要思考，如果我甘願進入這個法律範疇，也就是選擇從法律的角度來界定我的同志身份，那麼我會要付上什麼代價？會失去什麼？當我們被法律認可歸屬「同志」這個範疇時，我們會要付上什麼樣的人生代價？

Cindy：我來講我的故事，我剛剛去加拿大辦理移民的時候有個伴侶，那是在加拿大通過同志婚姻之前。加拿大當時有個特別的法條，承認「人道」「熱愛」關係。如果一個加拿大人聲稱他的生活不能沒有另外那個人，那麼那個人不需要是親人，不需要有任何的條件，就可以居留。倒楣的是，不知道為什麼，我的移民申請過程拉得很長，而就在這個過程裡，加拿大同志婚姻通過了。之後移民官員就說，現在要照同志婚姻法來處理移民申請，要求的條件就不一樣了，例如一定要有共同開戶啦、一定要住在一起啦。費了很大勁，我的移民案才通過了。

加拿大的同志婚姻法其實是在國家認定的普通法婚姻 **common law marriage** 基礎上做了些改變，有了這個法，本來沒有任何規範的伴侶關係立刻就被提升到了需要細緻分類的婚姻關係層次，我的一對異性戀朋友就因此突然被迫討過去幾年的稅，因為他們本來那個沒有法律地位的同居關係現在被認為是近乎婚姻的關係，就必須要多繳稅了。當時很多朋友也跟我們說：「你們就結婚吧，結了就沒事了」，但是我們堅持：「我們不想結婚，我們很老派。」後來經過律師幫忙，弄了一堆不一樣的資料和文件，才確立了我們不是結婚而是同居的狀態。那個律師也被搞昏了頭，因為通常找他幫忙的人都是要結婚的。

現在的狀況就是，同志只能在婚姻的模式下申請移民，這也使得同志關係跟其他移民案件一樣，都必須被檢視是否合乎真正婚姻的條件。例如申請者會被詳細調查，訊問是不是真的有性關係？是不是真的結婚，還是假結婚真移民？本來同志關係充滿了浪漫激情的想像，現在卻變成了先要證明你是真正的合法結婚，否則就會被當作假結婚的嫌疑犯。

這個例子顯示了轉變的後果：本來從世界人權宣言那種概念出發，我的國家希望我能夠和我熱愛的不可或缺的那個伴侶在一起；現在則是用美國的民權模式宣稱我有權利把和我正式結婚的對象帶進來。這兩個模式的感覺是很不一樣的，後者要承受越來越多的檢視和找碴。

觀眾 1：這個變化聽上去好像是移民政策的變化，而不是涉及婚姻權利的開放？對不對？

Cindy：在美國，同志婚姻的辯論是和移民議題扣在一起的，要求同志婚姻合法化就是要求移民過程的改善。不過我剛才要講的重點其實是：同志關係，從普世人權裡認定的那種人人皆可享受的地位，轉移到美國法律之下必須先證明自己是少數群體才能獲得民權地位，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差別。

我再多講一下同志婚權的法律策略。我相信沒有哪一國的民法把婚姻納入基本人權，通常只認為它是一堆龐雜的、由國家授與的特權。如果要說婚姻是基本人權，那就意味著要全面擁抱婚姻的一切。在這方面，婚權人士只是在民權法案的基礎上，用「歧視」而不是「婚權」的框架來說同志婚姻；而右派的做法則是訴求西方基督教文明之下形成的專偶婚姻，把婚姻抬到一個非常高的位置上，說大自然裡有一些既定的關係狀態（例如異性戀一對一）維繫了西方文明的存活。當然，實際上，晚期現代的婚姻系統很難被證明有任何維繫西方文明的功能和效果。

倪家珍：Cindy 回溯了歷史，使得我也回頭看了看我自己的歷史。從 1994 年到現在 2012 年，這麼多年來，經歷過婦女運動、愛滋運動、同志運動，現在身邊聽到結婚好像是大家常會提出來的話題，可是每次問到我的時候，我就是皺著眉頭。我感覺到這種皺眉是表達一種壓力，別人覺得奇怪，「你不是爭取同志的權益嗎？你不是支持爭取法律權益嗎？」可是我覺得，想要結婚的人，我樂觀其成，但是我沒有覺得我要去推動它作為一個普遍共有共享的價值和權利。我身邊有些人期待結了婚以後，伴侶可以得到台灣的公民身份；有些人覺得他所有情感上或在社會上受到的歧視或發展不順，透過結婚就會解決了。其實我們身邊經歷過異性戀婚姻的人都知道婚姻制度出了什麼問題，當這麼多人都已經不想要這個東西的時候，如果現在作為一個集體還去要，我自己是沒那麼樂觀的。

今天到場年輕人很多，我覺得我們需要回看自己跟台灣關係的歷史，想想你跟這些權利運動之間的關係是什麼。你自己個人的需求是什麼？我覺得非常重要。也就是說，在情感層次上，你愛誰、你跟誰在一起，這是一個層次，可是今天在談的婚姻是家庭或是國家的運作，這是很不一樣的事。我記得我參與婦女運動的時候，比我長一輩的人或是參與過台灣民主運動的長一輩的人，他們都有很多思辨跟思維是跟國族主義有關係的，可是我後來才覺悟，我自己其實比較沒有那個部分的啟發或是影響，一直到很晚才開始想這些問題。

今天聽 Cindy 講美國的經驗，我也在想，我 1994 年去美國實習的時候，傻傻的以為所有美國發生的事情、美國在進行的運動都是最好的，因此這些事情也應該發生在世界其他地方。可是後來才知道、才體驗到，根本想得不對，事實上有非常多的問題。剛才聽到說同志有百分之 85 關切婚姻，好像一個主流的意見正在被形成，可是這種意見要朝向哪裡卻看不很清楚。當它被形成權利或是運動的時候，當它被放到國家機制裡的時候，當它變成法律的時候，很多區分、切斷、隔離就會開始出現，它的負向效果也出來了。你從性平法的例子就看到，現在想要

修改它有多不容易，因此我覺得我們需要有更多的討論跟辯論，而不要那麼快的形成某種跟國家權力或機制扣連的事。這是我的看法。

陳敬學：謝謝主辦單位辦這個活動。我今天是來求救的，因為像剛剛家珍所說的，我也遇到十字路口。我第一次開庭的時候就已經決定準備放棄了，後來兩位人權律師就在隔壁的咖啡館要我白紙黑字簽下「不得放棄」的同意書，很多網友也說你要開始打同志婚姻合法化了，不要輕言放棄。就像今天 Cindy 所說的，我感受到法律的霸權，司法系統要求我們去準備很多資料，例如我必須拿出婚紗照去證明我們兩個有共同居住、生活、存在的事實，我必須要用很多照片、很多過去的文件、很多曾經媒體報導過的資料，來當作輔助證明的依據。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變得越來越不快樂，阿瑋也不快樂。

原本我們雙方家庭的親友互動都很好，但是自從媒體曝光之後，我們很大壓力是來自於必須討論遺產、財產的問題，然後大家都變緊繃了，我也因為這樣搬出原來的家庭。你明明知道這個官司如果贏了，憲法解釋了，或許將來可以保障我的寶貝當我突然死掉之後可以有更多的權益，但是在這個過程裡我又發覺好像不是如此。我看到加拿大那個同居伴侶登記制度本來第一週通過的時候有 6000 多對，到了第 2 週只剩 3000 多對，到了第 13 週通過只剩 1 對。回過頭來，我們也在找同志伴侶，要免費幫他們辦婚禮，但是我周遭的男同志朋友們越來越多人不想結婚，也不把同志婚姻當作是他的想像。如果這樣，我到底要退還要進？請教 Cindy，請教所有在座的前輩跟老師們，謝謝。

Cindy：很遺憾你好像被當成代言的模範而要承擔這麼多壓力了。我覺得現在要思考的是，到底同志婚姻能帶來什麼？而我們要付出什麼？任何時候當政府開始積極推銷本來充滿歧視和壓迫的東西，我們就需要小心了。你的經驗顯示，本來期待的是件很好的事情，但是很快就帶來更多監控和管制，個人的私密也被剝奪了，本來婚姻應該帶來的家庭和諧美好現在都被撕裂了。所以我們真的要深入思考：為何政府要支持同性婚姻？為何同志們會產生「要結婚」的情感渴望？

我問過很多朋友為什麼想要結婚，他們給的理由多半都是為了很實際的財產繼承問題，可是有關婚姻如何和財產以及繼承綁在一起，女性主義早就有過很多批判了。另外就是選立法定代理人或者醫療決定權的問題。在同婚立法前，你只要找個律師，填寫一些文件，管你寫的是誰，財產繼承、法定代理人、醫療決定者都填寫不一樣的人，律師也不會管，都可以。我在 HIV 運動裡認識很多病重住院的男同志，同婚通過以後，護士以為他們的醫療決定權會填自己身邊的男朋友，沒想到這些病人選的卻是 15 年前的老伴侶，現在已經是終身好朋友的老男友，因為覺得這些老男友才能做出最對的決定。所以從策略來想，最好不要在制度上用同志婚姻把情感上的伴侶和財產或法定代理人、醫療決定權等等綁在一起，如果國家用同志婚姻法來統籌這一切人際關係和歸屬，那就等於把同志倒回到 200 年前女人的淒慘狀況，所有的東西都只能綁在婚姻關係裡。這就太慘了。

想回應家珍的是，我們需要想想，人渴望和他人發生關聯，這種慾望為什麼只能用婚姻作為回應？之所以現在大家傾向一對一的關係，原因很多，但是很重要的就是在政治和運動裡，比起 15 年前，社群的集體性減弱了很多。1970 年代我們流行的口號是：「人人都有一大堆前男友、前女友，人人都是小三、小王」，我

們實踐的是一種共享的社會關係，大家自在的來來去去，而這樣的社會關係其實比那種獨佔的以個人為本的關係，來得更為堅固而提供了許多正面效益。

丁乃非：我想問的是 1980 年代在美國的性戰爭，Cindy 是其中一份子。那個戰役環繞的一個議題是性工作，可是同時也是女人的性，也就是說女人的性，除了講它很危險之外，是不是可以去談它的激進性、愉悅、各種越軌等等。這些跟他剛剛談的同志婚姻的議題，歷史的關聯性何在？

王蘋：剛才聽 Cindy 講到加拿大通過同志婚姻的時候，從美國湧入了大量想要結婚的人。我好奇的是，那麼多人想要結婚，不惜從美國過去，到底美國是發生了什麼事情，以致於這麼多人這麼想結婚？背後一定有一些社會文化原因使得那麼多人熱烈擁抱婚姻。我也聽過蠻多亞洲或我們身邊的朋友跑去加拿大結婚，顯然，想結婚、要結婚這件事情，作為我們的情感結構，是在我們的文化裡被培養出來的。這個情感的培養，在運動的社群裡面，應該需要處理。Cindy 很早就是解放派，現在看到年輕人站起來說：「I'm gay，我要進入軍隊，我要報效國家」，他覺得：「天啊！難道不知道國家是什麼東西嗎？進軍隊？知道那什麼意思嗎？我們當年年輕的時候這麼的有批判，怎麼今天年輕人這樣搞啊？」Cindy 顯然覺得有一些東西在運動過程裡沒有處理。對我來說這也是一個提醒，就是說在運動的進程中，我們需要去處理那個面對婚姻就急切想要進去的情感結構，它到底是什麼？有沒有可能在運動的過程裡面，我們能夠把它討論清楚，而且也同時辨識清楚我們真的要這個婚姻嗎？要付出什麼代價換取那個狀況？你負擔得起的嗎？

剛剛還講到那一堆前男友前女友對你產生的效益。可是如果今天同志婚姻成立，那就永遠只有一個當下、現在、眼前的合法伴侶可以在你生病的時候決定你的醫療措施。我們都知道婚姻是有可能變質的、出問題的。現在需要婚姻是因為想要有醫療決定權、有遺產繼承權，可是到時候真正在你身邊照顧你的說不定不是跟你結婚的那個人，但是因為有婚姻，反而這個人沒有權利來照顧你、幫你執行你的人生決定。因此，有了這個婚姻，我們到底失去什麼？這是我們願意付上的代價嗎？每一個人豐富的過往，不管曾經有過多或少的這些 ex 們，這些豐富的資產，當有了婚姻以後，他們都將是你不可提的、可惡的、罪惡的過去，也是你每天被罵隱瞞、不忠的理由。真是情何以堪啊？這是婚姻讓人害怕的一點。

觀眾 2：我想說的是，當我們在討論同志婚姻是否被法律程序、被社會所認可的時候，我們爭取的是一種權利，而如果是一個權利，這個權力有個特點，那就是我們有權利不執行。當有人們有了同志婚姻的時候，你當然可以不結婚。但是問題是，這個制度不存在的時候或者是被拒絕給這個社會某一部分人來作為權利行使的時候，這個時候就要考慮我們是否應該去爭取。這兩件事恐怕要分開來講。

甯應斌：你剛提到權利，我覺得有一些人可以在我們目前的婚姻制度裡結婚而另外一些人不可以，這是歧視，沒有錯。但是，我不認為結婚是「人權」，它為什麼不是人權呢？你這樣想，我們應該有免於飢餓的權利，應該有活下去的權利，這是我們作為人的基本人權。但是如果說今天的權利是說，你要活下去，你要吃飯，但是只能吃這一種飯，其他的都不能吃，你只能吃這種狗屎，不能吃其他的，那這就不叫人權。這也就是說，人有跟別人結合的慾望，我們在世界上可以自由

和人結合形成家庭，這個我認為是人權。但是現在婚姻制度本身並不是這樣的一種結合制度，它有很多限制，不讓你自由形成你所要的家庭，所以它不是人權。

觀眾 2：那它是不是公民權？如果我們把公民權跟人權做一個比較細緻的區分，我們就會發現，確實以目前人類社會狀況來講，婚姻是作為公民權的一種形式，也就是它必須在國族整體社會結構下面來進行，而公民權要求平等，它跟人權的特徵有些差別。在這個政治社會生命體之下，人們所承擔的責任和權利有對等性，相互之間不同的自由平等的主體之間能夠擁有平等的自由的權利，這就是目前社會對公民權的定義。婚姻的權利就是在這個框架之下來執行。剛才 Cindy 講的第一個例子說，加拿大早期有一種符合人權精神的結合權利，這個人權精神的權利，由於引入了婚姻權以後造成了一些干擾，使得人們以前站在人權基礎上就能夠自由選擇結合方式。現在因為基於人權理由而與我共同生活的那個人，現在必須要經過公民權的篩選機制，這就造成一種困擾，我可以理解。但是我們可不可以想像，婚姻只是一個符號，所以目前的一夫一妻制度就是一對一的伴侶關係，但是我們可以想像有一天婚姻不再是一對一。關鍵在於我們有權利在得到社會認可的條件下與我們願意跟他在一起生活的人生活，而且因此享有一系列的權利。這個是不是人權？那是可以討論的。

王蘋：我其實覺得有一個困惑，就是在討論這是人權還是公民權的時候，看起來都好像對我很好，可是我要提醒的是，當一個東西被社會認可而且是好像全部的同志都來爭取同志婚姻，我覺得在這種狀況下很恐怖。

觀眾 2：是可能形成壓迫，這個我可以同意。

王蘋：不只是壓迫，我覺得它會造成一個社會效果，那些不要做的人雖然好像有權利選擇要不要，但是大部分的時候，選擇不要的人是沒有能力或沒有權利而沒有空間不要的。之前台灣一堆剩女、大陸也很多剩女，剩女這個詞哪來的？我就是不想結婚，不行嗎？只要年紀大了一點，就被說沒人要，社會的這些說法憑什麼可以進來？有人要去爭取同婚的權利，現在這個權利遞上來，好像定義就是大家都要，我覺得這個大家都要很恐怖。我有一個很好的朋友最近說，每個人都說同志要結婚，特別是台灣的同志馬上就可以結婚了，這是全民矚目的一個可見的未來，他是一個單身的同志，他就說他一天到晚被問同一個問題：「欸，你沒伴吶？你不要結婚吶？你為什麼會沒有伴呢？」真奇怪，單身難道不也很美嗎？那個壓力不只是來自權利本身，那個權利得來之後所形成的社會效果是很驚人的。

Cindy：我想講兩個點，第一點，我談的婚姻是那種被國家認可的婚姻，而不是宗教性的婚姻，那你首先就要問，進入國家認可的婚姻會得到什麼？通常你會得到一些好處，例如所得稅比較少，社會福利比較多。所以說，被國家認可的婚姻制度本身對於那些沒結婚的人而言就是一種歧視，因此婚姻的福利在加拿大遭到很多法律上的挑戰，後來婚姻的物質好處就越來越少，甚至已婚者上稅還比較多，也就開始沒有人要走這條路了。第二點，我越來越覺得需要區分建立在國際人權宣言上的權利哲學，和建立在功能性的公民權上的權利哲學。普世人權相關的只是那些你根本無法放棄的東西，像婚姻這種可有可無的東西，或者只關連到部份人的東西，就不能算是普世人權，婚權只是在國家層次上的民權而已。

阿瓊：我們剛剛在談婚姻作為一種權利，但是權力從來就不是只有權利，權利是有義務跟著的，所以當我們說權利可以丟掉或可以不行使，其實意思就說，那個

義務你也可以丟掉、可以不被受約束。這裡面的重點就是，「關係」絕對不是只牽涉到你跟你的伴侶關係，它其實還跟其他人有關係，如果在討論婚姻或是伴侶關係，你不談論到其他人，那是沒有意義的。另外一個是關於加拿大的 case，我想了解一下，剛才 Cindy 提到可以簽很多不同的契約，由甲來處理你的財產，乙來處理你生重病時的醫療決定，你可以把你生命的很多不同層面委託不同人去處理。我要問的是可能性。如果說一個人有異性戀婚姻，是不是也有這樣的選擇機制？還是說只有同志可以這樣做？這個重點在於，我在行使這種權利的時候，第三人，比方說醫師或者債權人，怎麼知道我的哪個面向的事情是要交給誰來處理？今天如果說我結婚了，這就是一個定型化的契約，人家就知道要找誰來算，要找誰來負責，很清楚。但是如果生命的很多不同面向的事情是委託給不同人去做，那事情發生了怎麼知道要去找誰？加拿大的實務是怎麼操作的？

陳俞容：我的問題跟公民權有關係。我覺得在權利的爭取上，公民權對運動而言可能是一種煙霧彈，讓我們搞不清楚方向。我們看台灣目前所謂的剩男、剩女、不婚、少子化現象，這些相當程度反映了資本家或國家逃避了一些責任，使得像婚姻和生育這種社會再生產的成本變得很高，因此人們不願意再服務這個婚姻家庭，因此有了這些不婚或少子化的現象。而且這些現象現在已經變成所謂國安層級的問題，社會的反應就是拼命的想要用各種獎勵去全力鞏固婚姻，或者鞏固男女的家庭，讓大家再繼續努力的生產。我覺得，如果現在婚姻和家庭已經是佔據社會福利正當性的特權結構，而我們不把它搞清楚，不把它取消，不把它砸爛，只說大家都有權利進入這個特權結構，那我會覺得這是個很大的問題？我會覺得它之所以會變成國安問題，當然也涉及國家跟國家之間的競爭，結果就變成一個很大的結構，很大的氛圍，好像你不結婚，不生小孩，你就是在危害國家。然後我們都假設家庭承擔了社會責任，因此，單身漢不婚，就是製造社會的負擔。我會覺得這些假設造成了一個很大的結構，使得運動在單點很難突破，因為它已經變成社會氛圍，好像你不結婚、不生小孩，就是在做一件錯的事情，甚至是使得國家毀滅。我們也一直在想，像性別人權協會，我們到底要不要去支持同志婚姻？明明看到某些人可以但同性戀不行就是一個應該要被打破的歧視，但是你又知道你去做這件事情就是在鞏固一個特權，鞏固一個你應該要打破的東西。所以公民權的說法其實是個很大的煙霧彈。而我們究竟要用什麼方式去「取消這個特權」而不是加入它，恐怕才是我們更該做的事情。

Cindy：在加拿大，把各種代理權簽給十幾個不同的人，這種能力是誰都可以有的，這些文件也是誰都可以簽的，並不特別為同志戀預備的，傳統異性戀婚姻也可以用這些文件。婚姻的效果其實就是創造一個「默認」的地位，也就是說，在沒有簽這些文件之下，你的配偶自然就獲得可以處理你一切事務的位置。在同志婚姻通過之前，這個默認一直被挑戰，人們覺得法律不應該自然而然的決定某人可以處理我的財產之類的。所以主要的問題就在於婚姻跟這種法律默認之間的關係，在你沒有積極表示個人選擇之下就把財產交給配偶。我的許多異性戀朋友會問我和我的伴：「你們為什麼相處得這麼好？」我說：「因為我們不住在一起。」所以非同志其實對同志關係是怎樣很好奇，但是沒有理解為什麼我們在沒有婚姻的情況下還是可以很好的延續關係。我覺得我們要是沒有時間精力，當然可以像俞容說的那樣想辦法消滅婚姻，不過婚姻現在在加拿大脈絡裡也沒什麼吸引力，沒人想要，可能只有在 18 到 25 歲的年輕人之間是個很夯的流行玩意而已，年紀大

一點的人就覺得另外那些可以使用的法律安排更合心意，有興趣的人可以上網，這些文件都找得到。

我覺得在台灣，因為歷史、政治、文化的原因，「國」和「家」在結構上扣接得很緊，並且在情感上也緊密的相連。一旦掀起國族情感，就連帶出家庭情感；談到家庭，也會想到它和國族存亡的關係。加拿大就很不一樣，因為生育率很低，很早就開始有人口危機，所以過去百年來都鼓勵移民，因此沒有強烈的國族意識形態。我們常說加拿大人愛國，可是並不是國族主義式的愛國，我們雖然說自己是加拿大人，可是什麼意思呢？大家並沒有很清楚的國族認同，也就是說，國和家之間沒有那種情感上的相互充值。所以可能同志婚姻這個議題在加拿大很快就會過去，因為情感結構不一。但是在台灣，國家覺得搞同婚議題很有用，同志社群對婚姻制度也很投注，所以同婚議題看起來就會很熱。

王蘋：好，今天我原本就計畫要請 Cindy 講講她當年做了什麼才使得她被歸為「下流探底」人士，特別是性辯論的結果和影響都衝擊到後來的同志運動，現在就用最後一點時間請她分享一下她的看法。

Cindy：好，講講我早年幹的事。1982-3 年我還沒進入學院前，我在一個同性戀報社做經理，有些男同事同時也搞了一份性刊物，這份雜誌不是商業性的，是給同志社群的，所以不算是色情雜誌，後來我們女同志也順手搞了一份女同志的性刊物。之所以搞性刊物，當然是出自我們當時解放派的精神，我們的想法很簡單：這是我們女同志辦給女同志的色情，非常的女性主義。那時幾乎所有來稿都照樣刊登，有些內容真的超乎想像，但是當時女同志的性還很少有露骨圖像的呈現，因此沒人能想像來稿會有什麼樣的內容。在決定刊物名稱時，我們有過很多辯論，最後定名為《壞態度》（*Bad Attitude*），我們認定我們的刊物不是坊間流行說的「情色」，也拒絕太商業太主流的名稱，所以定位為女同志的「色情」。

我們有過一些很有趣的經驗。當時還沒有個人電腦的桌上排版，我們需要找個出版社，而我們用的出版社是基督教的，不過雖然是基督教出版社，它也出版我們那個同志刊物，所以還好。在出版過程中我們有過很多對話拉扯，他們說，「你可以拿來我們這裡印行，因為你有言論自由，可以出版，但是請你晚上 11 點以後再來」（眾笑）。我們的刊物被加拿大海關扣留了兩次，扣留的理由是「仇恨語言」，而不是因為性露骨。那是因為 1984 年正是美國反娼女性主義把「反色情」寫入法律條文的時刻，色情被等同於對女人的仇恨和壓迫，而加拿大政府接收了這種法律，因為它可以更有效的查扣性露骨的刊物。我們當年打的訴訟官司到去年（30 年後）才終於結案。

我自己也以真名在那個刊物上寫了幾篇非常好玩好效的色情小說，我很自豪，因為美國女性主義性激進派的 Pat Califia 曾經列出 10 篇最佳女同志色情小說，其中就有我的一篇。不過我第一次去我現在居住的城市溫哥華時，身分是一個被禁的作者。當時我在一個當地書店裡發表並朗讀我的作品，但是那本書因為不能進口不能販售，在書店裡是被禁的。那次公開朗讀其實帶動了一次有趣的串連行動，很多有意思的聽眾到場，包括性教育者、異性戀色情生產者，大家都很高興認識彼此，攜手合作。

我一般是不喜歡公開講話的，可是那次太開心了，所以後來就同意參與一場辯論，在 1985 年美國婦女研究的全國會議上。那場座談的主持人是一位很可信的

主流女性主義媒體記者，與談者包括三位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以及我們這邊的三位，一個是鋼管舞者、第二個是我、第三個是屬於另外一份女同志色情刊物的成員。可是那天一大早，在這個重要的學術會議場次之前，三位反色情的引言人宣佈拒絕到場，沒說什麼理由。既然是要對話，一邊都沒來，我們就問是不是要取消這場。主持人說：「不不不，你們照樣做你們的發言，觀眾可以和你們對話。」然而一開場，主持人宣佈三位引言人無法到場，今天就只和另外三位對話時，當場有一半女性主義學者站起來，憤慨的說：「這是陰謀設計！你們是不是要強迫我們聽色情？」然後就退場了。

我當時跟在座各位差不多年齡，26、27歲，之前在溫哥華的經驗很正面積極，我很開心也很受鼓舞，但是這次在全國婦女研究學術會議裡的經驗，對我而言非常震撼，也受到創傷，感覺自己污穢骯髒，被晾在一邊，沒有人要和我對話。本來這次會議是個機會，讓針對色情和性在立場上非常不同的兩邊進行建設性的對話，但是結果不但那三位反娼女性主義者不屑到場，就連在場的一半女性主義學者都忿而離席，拒絕這次很寶貴的對話機會。

這次的會議經驗和溫哥華的經驗真的差別很大。在溫哥華的時候，我和異性戀色情生產者以及性教育者一起看黃片，快樂的分享想法，雖然對話很有挑戰性，但是卻是個跨越差異、建立連結的過程。可是在婦女研究學術會議這個女性主義空間裡，我卻連發言的機會都沒有。那是我生涯中的一個轉捩點，從此我不再自稱女性主義者，因為在那個圈子裡連對話都辦不到。

後來我還是變成了一個學術女性主義者。4年前我系裡開始討論是否要改名，從「婦女研究」改成「性別、性、與婦女研究」。1985年那次會議時，我覺得在場的女性主義者都很老，但是現在我也是老年女性主義者了，我們這一代的一些同事就說，我們應該保留「婦女研究」的名稱，因為要尊重並紀念「我們的傳統」。我就突然覺得無話可說。

我想了很久，1980年代我基本上退出了，離開了，但是這次我不想退了，我就站出來說：「你們保留這個名字究竟是要紀念什麼歷史？那個時候我也在那個歷史裡面，可是我被驅逐了。那你們是要紀念什麼？」然後她們就突然一片沉默。最後系裡決定改名，但是只是改了名，一切還是照舊。

王蘋：最後的故事很棒吧？謝謝 Cindy 今天花了很長的時間跟我們分享他的經驗和看法。也謝謝大家參與。

【曾珮慈謄稿，何春蕤校訂】